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相关资料，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璐女士、刘琛女士、梁剑先生、左春先生、孙熙杰先生、邢立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上述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次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张璐女士、刘琛女士、梁剑先生、左春先生、孙熙杰先生、邢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召滨先生、李馨女士、李晓林先生、陈尚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经济等工作经历，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何召滨先生、李馨女士、李晓林先生、陈尚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8月25日